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2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1、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2、上饶燃气已于近日偿还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信支行全部贷款 5,975 万元，相关担保责任已解除；现已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饶分行”）申请贷款 5,975 万元，期限为 1 年。上饶燃气以其持股比例为 80% 的控股子公司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为上饶燃气前述贷款申请提供最高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提供担保的议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 169 号 1-3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燃气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3,851,620.62	404,601,746.16
负债总额	202,927,575.98	249,981,851.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净资产	170,924,044.64	154,619,894.81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18,109,148.27	120,624,874.77
利润总额	14,572,339.70	8,921,009.52
净利润	8,647,833.97	7,119,108.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本公司管理层、上饶燃气董事会签署与担保相

关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具体担保事宜以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上饶分行正式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文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持有上饶燃气 100%的股权，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3、上饶燃气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虽然被担保人上饶燃气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但本次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为了满足上饶燃气发展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将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燃气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并为上饶燃气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46,415.4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3.37%、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